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332號

債 權 人 巫崇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禾駿貿易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債權人究為「巫崇瑋」或「明緻工業有限公司」？

若債權人為「明緻工業有限公司」，請提出與債權人相符之大小章。

(二)請陳報債務人究為「陳典旗」或「禾駿貿易有限公司」？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13年1月30日」？

(四)請提出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。(如:債務人化學鏢加工之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等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